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4	0	9	0	2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区域电磁环境现状调查试点

委 托 方（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杭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受 托 方（乙方）：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辐射环境监测站（联合体）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

有效期限：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5月31日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杭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关于 杭州市区域电磁环境现状调查试点 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要求

(1) 对杭州市上城、拱墅、西湖、滨江四区约 130 个移动通信基站周边的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电磁辐射功率密度、50MHz~5GHz 范围内甲方感兴趣频段场强、50MHz~5GHz 频谱图。

(2) 对杭州市区内 2 座中波台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远场区电磁辐射功率密度、近场区电场强度、磁场强度。

(3) 对杭州市上城、拱墅、西湖、滨江四区共 13 个放射性废水排放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放射源操作、贮存场所及相邻房间的区域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排放前废水中的应用核素浓度和总 α 、总 β 放射性,如有中子,需测量中子剂量当量率。

(4) 完成杭州市区内甲方指定路线的车载电磁辐射巡测里程约 1000 公里,监测指标为射频综合场强、50MHz~5GHz 范围内甲方感兴趣频段场强、50MHz~5GHz 频谱图及对应的坐标与时间。并在甲方分析监测数据时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5) 杭州市区内定点射频综合场强与选频场强监测约 150 次,监测指标为 100kHz~6GHz 射频综合场强与 50MHz~5GHz 范围内甲方感兴趣频段场强以及 50MHz~5GHz 频谱图。并在甲方分析监测数据时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6) 杭州市区内布设电磁连续监测自动站监测点位 10 个,每点位连续监测 7 日,监测指标为工频电磁场强度与射频综合场强。并在甲方分析监测数据时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7)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研究相关技术咨询。

(8) 项目终期验收前提供相应的综合工作报告和监测数据电子表格,报告内容包含分析方法、分析设备量值溯源信息、分析结果、质控结果、质控图谱、

质控评价并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应承诺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如甲方需要,可提供不少于 5%项目工作量的点位复测;售后服务时长应不少于六个月。

2. 成果要求

乙方在终期验收前提供相应的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含现场监测结果、样品分析结果、质控样品分析结果、质控图谱、异常数据原因分析并提供售后服务。

3. 服务地点

杭州市

4. 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

本项目要求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二、验收

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甲方负责对项目服务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乙方应全力协助。

验收的依据:(1)国家强制标准;(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三、售后服务

乙方须对合同项目提供至少 6 个月 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服务期内须常年设有技术咨询和服务的技术专员;

1. 服务期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2.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3. 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服务过程中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相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1720000元）

六、付款方式

1. 分三次支付：（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捌拾陆万元整（¥ 860000元）；（2）10月20日，经甲方考核，乙方完成任务量超60%的，支付20%合同款，即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344000元）；（3）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516000元）。

2. 甲方支付阶段性成果金额前，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支撑材料；支付尾款前，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验收报告。

3.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合同款项由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发票由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具。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合同约定所取得的所有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岳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兆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

经甲方评估，发现乙方工作任务未达到预定目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提交项目成果，延迟提交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提交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到的款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负有赔偿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因解决本争议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约完毕后终止。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杭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岳洲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18号		
	电话	1896912730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府支行		
	帐号	78202011315384	邮政编码	310014
受托方(乙方) 牵头方 联合	名称(或姓名)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	唐旻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啸炯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199号同悦酒店3楼		
	电话	13867428275	电子邮箱	cxjdte@126.com
	开户银行	浦发杭州建国支行		
	帐号	95190154800000307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配合方 联合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雷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何必胜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306号环保大厦		
	电话	1386748678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	1202026209900332141	邮政编码	310012